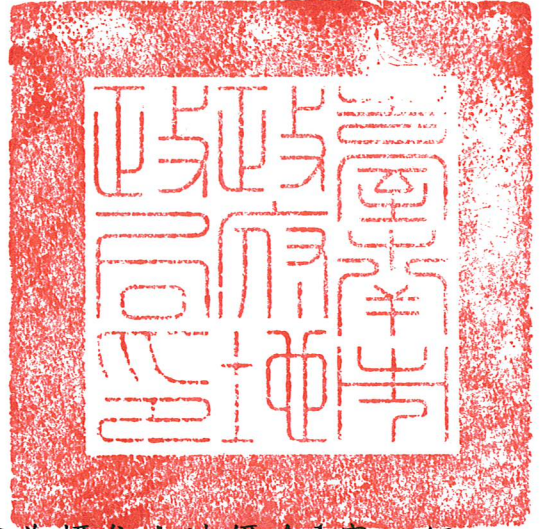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288705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張玉珠君等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北門區永隆段833地號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張笨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 (詳如附表)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0日
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
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本市北門區永隆段833地號土地按代
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
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